

「團體協約相關事項研商會議」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年1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大甲溪發電廠3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台灣電力工會劉代表漢通
人力資源處程副處長秀菁

紀錄：陳彥婷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台灣電力工會協商代表：劉代表漢通、盧代表克晃、張代表文燦、
洪代表鎮平、賴代表俊凱、林代表政良、
鍾代表肇強、張代表江水、羅代表裕州

台灣電力工會：吳理事長有彬、蕭秘書長鉉鐘、林副秘書長子斌、
簡處長嘉賢、方處長有土

人力資源處：程副處長秀菁、莊主管奐真、陳彥婷

伍、列席人員：廖代表吉義、王代表清環

陸、報告事項

本次會議續上次討論事項，報告本公司各福利費項目預算編列之來源依據及相關執行辦法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一、勞資雙方代表就近期相關勞資議題（育嬰工時減少1小時、工作考成、新進僱用人員起薪等）進行說明，並請與會人員協助向同仁溝通。

二、於第六章「福利、訓練及安全衛生」增列福利費項目之相關條文部分決議如下：

（一）有關福利金提撥部分，請人資處研議不得低於0.12%或

按0.15%標準納入條文之可行性，另其餘福利項目綜整性之條款，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。

(二) 有關增列托兒措施規定：「甲方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規定，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單位，應提供乙方會員適當之托兒設施或措施。」，將予錄案配合3年期約提出修正。

三、請人資處將中油之團體協約與本公司條文以對照表方式進行比較，俾於後續會議計畫性研討。

四、下次會議訂於111年2月16日（三）於電力工會召開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(12時)